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4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2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周三)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周三)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周三)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刘建平先生

6.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1,338,200,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64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30,570,5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03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107,630,3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5人,代表股份216,178,2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5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08,547,8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107,630,3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12%。

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7,92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3%;反对14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1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901,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8%;反对14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6%;弃权1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

提案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7,96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1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944,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7%;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弃权1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

提案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7,96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1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944,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7%;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弃权1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

提案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050,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028,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5%;反对15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054,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032,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4%;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

提案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054,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4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032,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4%;反对14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054,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032,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4%;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

提案8.00 关于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054,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032,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4%;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

提案9.00 关于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股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032,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4%;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032,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4%;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

提案10.00 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股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850,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8827%;反对41,284,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974%;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850,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827%;反对41,284,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974%;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

提案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涌金司库专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054,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032,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4%;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

提案1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054,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032,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4%;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

提案13.00 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股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170,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1056%;反对42,964,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745%;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170,9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056%;反对42,964,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745%;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

提案14.00 关于公司为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054,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032,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4%;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

提案15.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7,92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3%;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1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901,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8%;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弃权1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丽、罗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1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强瑞技术”或“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18,471,7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29.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50,826,0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345,701.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480,392.77元,并于2021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情况

1、关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作出以下承诺:

(1)自强瑞技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及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人拟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7)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控股”)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强瑞技术股票,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强瑞技术股票,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本公司所持强瑞技术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强瑞技术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强瑞技术股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5)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强瑞技术所有;同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深圳市强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强瑞投资”)作出以下承诺:

(1)自强瑞技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强瑞技术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强瑞技术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强瑞技术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强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强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强瑞技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强瑞技术所有,同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尹高斌、刘刚、申觉中、游向阳、左文广、陈志和、曾志刚、强晓阳、孙民方及监事赵迪、傅飞晏、唐汇明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0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29.82元/股,触发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有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因董事尹高斌、刘刚通过强瑞控股、强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游向阳、左文广、监事傅飞晏、唐汇明通过强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下表不再做单独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
尹高斌	6,596,874.00	2024年11月9日	2025年5月9日
刘刚	5,259,177.00	2024年11月9日	2025年5月9日
申觉中	2,629,582.00	2024年11月9日	2025年5月9日
强瑞控股	28,445,525.00	2024年11月9日	2025年5月9日
强瑞投资	2,335,283.00	2024年11月9日	2025年5月9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14,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16日。

一、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13号)核准纳尔股份向王首斌发行2,316,652股股份、向张雨洁发行1,040,815股股份、向深圳匠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11月14日更名)发行639,51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71万元。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共计三名发行对象,其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对象王首斌、张雨洁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另外一名发行对象深圳匠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8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王首斌及张雨洁。上述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事项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在遵守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本人因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

第一期:于本次收购项下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人已履行完毕2019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若无需补偿,则为确定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所在公历月届满后的次日解锁因本次收购取得股份数量的20%(扣减补偿部分,若有)(若补偿部分超过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则相应减少第二期、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二期:于本次收购项下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人已履行完毕2020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若无需补偿,则为确定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所在公历月届满后的次日解锁因本次收购取得股份数量的20%(扣减补偿部分,若有)(若补偿部分超过第一期解锁后尚未减持的部分及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之和,则相应减少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三期:于本次收购项下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人已履行完毕2021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以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日(若无需补偿,则为确定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所在公历月届满后的次日解锁因本次收购取得股份数量的60%(扣减补偿部分,若有)。

3、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股份,在前述限售期内及解锁前不得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

4、本人因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5、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不同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应当遵守。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2791号《关于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墨库图文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超额业绩奖励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23.29万元,不低于2021年度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0万元,墨库图文2021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014,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二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王首斌	1,389,992	1,389,992	否	
2	张雨洁	624,489	624,489	否	
合计		2,014,481	2,014,481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69,612	32.36		2,014,481	53,455,131	31.19%
高管锁定股	50,174,768	29.27			50,174,768	29.27%
首发后限售股	5,294,844	3.09		2,014,481	3,280,363	1.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928,765	67.64	2,014,481		117,943,246	68.81%
三、总股本	171,398,377	100	2,014,481	2,014,481	171,398,377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2年5月11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29.26元,换手率为10.84%,静态市盈率60.61,市净率6.32(数据来源:WIND金融终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分类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房地产业最新静态市盈率10.80,市净率0.98。2022年3月16日至5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区间涨幅为163.55%,区间换手率为389.29%。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方面,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关注并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9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2年5月11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29.26元,换手率为10.84%,静态市盈率60.61,市净率6.32(数据来源:WIND金融终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分类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房地产业最新静态市盈率10.80,市净率0.98。2022年3月16日至5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区间涨幅为163.55%,区间换手率为389.29%。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方面,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五)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第四十二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十二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四十二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为严格落实政府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请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在2022年5月17日17:00前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页面将展示“腾讯会议”的会议号,获得会议号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股东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端或移动端参会。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2-4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融资工具简称	22沪电力SCP004
代码	012281791	债券融资工具期限	65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7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年5月11日	兑付日	2022年7月15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10%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2-01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期货”)增资人民币400,000,000元。详情请参阅公司相关公告。

近日,中信建投期货完成变更注册资本相关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变更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4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